#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 (一)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7 州 五 公 5	六工在休期了肥沙及之作	日
刑事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法規			
名稱			
政府	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採購	圍標之處罰	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
法		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	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	
		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致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
		確結果者。	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
		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	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強制採購決	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
	定之處罰	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	
		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	
		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	
		暴、脅迫者。	

101.1.13

	1	Т	T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強制洩密之	<u></u> 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
	處罰	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遂犯罰之。
		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	
		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	
		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	
		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	动人 从 不 耂 , 虔 無 期 往 則 求 7
		重傷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主吻石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法人之處罰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122條第3	務犯本法之罪者。	
	項		
	行賄罪		
刑法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	
	項	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3千元以下罰金。
	行賄罪	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193 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違背建築術	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	3千元以下罰金。
	成規罪	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書罪	四人为了应与古石 工作八九	₽ 0 ケ w 〒 ナ 畑 ル 町 1 4 加 よ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	
	使公務員登	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5百元以下罰金。
	載不實罪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	處 3 年以下右期徒刑、拘役击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	
	登載不實罪	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 3N I スプF	他人者。	
<u> </u>	I	1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背信罪	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	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
		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	遂犯罰之。
		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	
		產或其他利益者。	
貪污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
治罪		條例處斷。	條、第6條、10條、第12條、
條例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	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規定
	第11條第1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項及第4項	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
	行賄罪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下罰金。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項之罪者。	
	第11條第2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項及第4項	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	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行賄罪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罰金。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項之罪者。	
營造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業法		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	
		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 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 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	MICHAN		
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	第 31 條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
購法		標。	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
		· · · · · · · · · · · · · · · · · · ·	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
			發還者,並予追繳。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	
		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	
		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	
		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	
		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	
		令行為者。	
	第 32 條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
			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
		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	<b>及</b>
		零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	
	tt =0 15	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
	第 50 條	一样。 一样。	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
		' '	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
			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
			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
			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
		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
		聯者。	者,不在此限。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
			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
			機關得宣布廢標。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反法令行為。	

	<u> </u>	and the second s	T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
			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
			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
			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
			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
			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b> </b>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者,亦同。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第 70 條	一江四京人之父寸印刷加入	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
			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
			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 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里安, 而其他部分能尤行使用, 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
			而,如然機關做的認為確有允 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
			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
			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
			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
			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
			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
			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 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
			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法		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	
		<b>險</b> 。	
1	1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 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 (三) 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 稱 相關係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超所採 第 101 條至	( — )	グロムハ	一在外牌了尼沙人之个	可则 17 00 页 12 00 700
開法 第 103 係 東 103 依 東 20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及理由通知版者,將刊登政府 未提出異議: 一、或證如人情用本人名義 或證明人人情用表人名義 或證明人人情用表人名。或證明人人。 在一、或證明人人。 在一、或證明人人。 在一、或是相關, 在一、或是有 在一、或是有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我們不 在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 101 條至		
未提出報言  「	購法	第 103 條	下列阴形之一, 應府共爭員 及理由通知威商, 并附記知	中或 3 年內, 不得参加投標或
採購公客訴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			未提出 里議去, 將刊 登 的 府	作為決標對界或分包敞尚。
一、容許性人名義。 一、容許性人會用人名。 一、容許性人會用人名。 一、容許性人會用人名。 一、沒有不知人。 一、沒有不知, 一、沒有不知, 一、沒有不知, 一、沒有不知, 一、沒有不知, 一、沒有不可可以 一、沒有不是一。 一、人。 一 、 一、人。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借頭 ( )			******	
證件,供參加投標、等訂的 支機會和參加投標、對訂的 或優的者。 一、人類 是 一、人類 是 一、人類 的 是 是 一、人類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 或履約者省工料情節重大 者。 經過自滿者學遊投標、契約 或及停業者。 與相關文件者參加 大程標 87 條至第 92 條之 罪決者後無。 不 2 等 92 條之 罪決者後無。 本 音 當理由而不 計劃驗 大 2 不 6 格 , 情 節數 大 3 不 6 格 , 情 節數 大 4 不 6 不 6 有 力、驗 數 大 5 不 6 6 條之規定 十一、 因可數 重 反者 6 6 條之規定 十一、 每 2 可,數 查 反 2 條 2 規定 十一、 每 2 可,数 6 6 條 2 規定 十一、 每 2 可,数 6 6 條 2 規定 十二、 內 2 於 廠 商 2 上 2 於 底 6 6 於 底				
或履約當工料情節重大 或履約當工料情節重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三 擅自減省。				
者。 四、偽造 與相關文件者。 五、變 達投標、契約 或優 業處 的相關 切 學			1	
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的期間仍然不安等 92 條之 投標者。 條至第 92 條之 罪, 經第 1 審為有罪判 七、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 罪, 者。 無正 當理由而不 1 訂查驗或檢 收不合格 ,情			1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 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 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 決者。 七、習機後無正當理由而不 10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 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 九、驗收後不合格,情 一、遊玩養養養 一、遊玩藥人, 情節重大者。 十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進力等 一、超可。 一、超可。 一、超一之殿商 一、超一之 一、一、超一之 一、一、超一之 一、一、超一之 一、一、超一之 一、一、超一之 一、一、超一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終至第97條至第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可診驗者。驗收不合格,情節數收者看於一個責任。 十、因可歸美課履為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色者。責於廠商之事由的發於或終此契約發展於或終此契治者。 十二、以與解除或終止契治,有其於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 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 決者後無正當理由而不 討約數或者處 一、查驗或者履行保固責任 一、查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一、因可歸其履為期限, 情,節重反第65條之規定 中也之有數量於廠商之事 由的破之有數數數。 十一、數數數數數。 十一、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1	
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得經第一年。 、得經第一年。 、查驗或者履行保固責任 十、數數收養不合格,情 九、驗收後不合格,情 九、驗收後不。 十、國子 一、雖是一一, 一、雖是一一,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者。 十二、財子 一、此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決者。 七、得機後無正當理由而不 計劃數域者。 九、驗收後不合格,情 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十、因可歸延決者。 十一、違反者。 中の主要 由,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者。 中心、規定 轉包可,致解除之事 由,者。 中心、規則關體人士 ,對國體人士 ,情節 重大者。 一、以規則團體人士 ,情節 重大者。 一、以規則團體人士 ,情節 重大者。 一、以規則團體人士 ,情節 重大者。 一、以表別團體 是任者 ,適用所項之規定 是在者 ,適用所項之規定 是本之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 與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是一本之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 與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是一本之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 與其情節輕重,不以警告或 是一本之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			1	
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違反無關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違之事由,致反第一之事。 十一、違反者。 十二、因可歸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中四、歧視解關之事。 十三、歧視,情節重大者。 中四、歧視,情節重大者。 一個人人人人人, 在者是一个人。 在者是一个人。 不可以, 是一个人。 在者是一个人。 不可以,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二、被視解於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歧視解壓人士,情節 重大者。 十三、歧視關重和人士,情節 重大者。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與是不可之。 一型,是是不可之。 一型,是是是一型。 是是是一型,是是是一型。 是是是一型,是是是一型。 是是是是一型,是是是是一型。 是是是是是一型,是是是是一型。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 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 弱勢團體人士,情節 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左  管造業 第11條、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 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 弱勢團體人士,情節 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空			1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 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 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 弱勢團體人士,情節 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1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 條、  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I	
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1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 ·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	
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1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	
營造業 第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ロロルL1年以下位要求入。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法 第 56 條 定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	第11條、		
	法	第 56 條	)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6條、第57條 第57條 第18條第2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 授其情節輕重 ,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 第 5 6條 第 19條第 2 項、第 5 6條 第 19條第 2 環及承攬工程手冊變勁規定 處新發 : 並限期依規定中等建分。 經			
東 18 條第 2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 按其情節輕重 下以警告或 3 值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違反承揽工程手册變動規定 页 3 57 條	第16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東國記。居期不申請者,予以等告或。 第 18 條第 2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獨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月以 1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獨長 23 條第 1 建反承機造價限額、工程規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方。 獨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方。 不可以對學告或。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數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之營 條、 第 58 條 第	第 57 條		
第18 條第 2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			
項、第 56 條			
第19條第2 項、第57條 第23條第1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 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第26條、 第56條 第26條、 第56條 第56條 第56條 第56條 第58條 第58條 第6條 第62條 第62條 第32條第1 項、第62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0條第1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第18條第2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	
第19條第2 項、第57條 第23條第1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 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第26條、 第56條 第26條、 第56條 第56條 第56條 第56條 第58條 第58條 第6條 第62條 第62條 第32條第1 項、第62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3條第1 228條 第30條第1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項、第 56 條	補正事項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項、第 57條  下預錄; 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與其情節輕重,予以等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第 28 條、第 56 條 第 28 條、第 58 條 第 28 條、第 58 條 第 28 條、第 58 條 第 29 條、第 58 條 第 29 條、第 58 條 第 29 條、第 58 條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第 32 條第 1 四、第 62 條 第 33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第 33 條第 1 五、按 1 與 2 長 2 與 3 次 4 表 4 表 4 表 5 年 2 與 3 次 4 表 6 是 4 是 6 是 4 是 6 是 4 表 6 是 4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第 19 條 第 2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東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違反承攬總額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第 23 條第 1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8 28 條 ,	- X 7/ 01 //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項、第 56 條 第 2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56 條 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 但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解人。與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對國緩不斷理解任。屆外國人。 其一個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 百萬元以下 3 58 條 第 58 條 與	第 23 條第 1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26 條、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 百萬元以下罰罰錄,並 這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 百萬元以下罰罰錄所在。處斯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罰錄所在。處斯臺幣 20 萬元以該營造業限期辦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罰錄所在。為 1 百萬元以下罰罰錄所在。以下罰罰錄所在,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到總付不,因知該營造業業 29 條、 表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 持其情節輕重, 7 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者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 7 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項、第 56 條	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6 條  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 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第 28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2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類仍不辦理者,得按文連續處罰。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每 沒 條第 1 來 62 條 第 32 條第 1 來 62 條 四、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多子文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過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如 2 條 等 5 年內,其工地主任和業證 6 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有 股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2 條 等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3 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 6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3 2 條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 6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3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第 28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8 條  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2 條第 1	第28條、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
期辨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造業業務之處分。  「			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
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最 4 表 5 3 4 表 5 5 3 6 表 5 5 6 係 第 3 2 6 条 1 建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31 00 lk		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
第29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最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
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参工安全衛生事項之替等等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 年內,其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 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 者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
表 53條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第 30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條第 1 項、第 62條			· •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9 條、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造業業務之處分。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二、 在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二、 在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二、 在 一、按日填报施工日誌。 二、 在 一、 在 在 是 一 在 是 在 是	第 53 條		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一、			
項、第 56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造業業務之處分。 三、在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份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6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2條第1 項、第62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三、在一項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等、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企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企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由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3條第1 第33條第1	第30條第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項、第62條  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 由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3條第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第62條 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第33條第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施工。 海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 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 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第 32 條第 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 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 之智導、公共環境與安 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 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第 33 條第 1			
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 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第33條第1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安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 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 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 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所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7 7 2 12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造業業務之處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金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入。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故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 • •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 故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通報。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通報。 第33條第1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在,與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在,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在,其工地主任不得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通報。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業處入。			
通報。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入。		•	
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3條第1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第33條第1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通報。	
個月以上1年以下危坐走入。		t-11 11-1 1-1-1-1-1-1-1-1-1-1-1-1-1-1-1-	
項、第 56 條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棄處分。	第 33 條第 1	逗久技術士設置規定	
	項、第 56 條		個月以上 1 年以卜停葉處分。 

第 36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
第 63 條	責辦理之工作	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
		處分。
第37條第2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
項、第 59 條	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下罰鍰。
第 38 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
第 59 條	之避免危險措施	下罰鍰。
第 39 條		祖
N 00 1%	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	NA IA VA A INTA A A A IA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k5 40 15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40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6 條		
第 41 條第 1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項、第62條	官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	
	定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
		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
		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k5 10 15 k5 1	<b>造后承攬工程手冊签音</b> 諮明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或註記規定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項、第 56 條		
第 52 條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
	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
PF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体用仙人之 然                                   </b>	續處罰。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
第 54 條	- '	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以 外 視 工 柱 丁 训 經 宮 宮 垣 来 業 務 者。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
	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	
	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11 N. 79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k5	一、您許可從去領得些洪業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
第 55 條		
第17條第1	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	以下罰鍰。
項	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	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
第 20 條	業業務者。	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	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
	定,申請複查或拒絕、	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
	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	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第 56 條第 2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
項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	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
	滿3年者	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
		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 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 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其他法規

法規	相關條項	法規	相關罰責
名稱			
名稱 政治	第6條、第28條 第7 第 29條 第 2 項	任何人相關係或其關係。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 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
	第 8 條、第 25 條	五、···。  ··· 十一、··。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 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 對象之政治獻金。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期約不當利益。	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
	<b>期約</b> 个留利益。	
第1項		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b>労 ∩ 乃 労 ∩</b>	<u>→</u> 一一	1 北京北沙南人 九、岭北山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	
垻、弗 21 條	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	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選人亦不得收受。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
		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i>b</i>		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	
29條第2項	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	金額處2倍之罰鍰。
	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	
	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	
	為之。	
第 17 條、第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
29條第2項	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	0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	
	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	
	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	
	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	
	元。	

	第10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2項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
		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
		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
		元。
公職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
人員		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利益		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
衝突		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
法		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
		定之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
		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
		営利事業。
		百八十千 不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	
	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	
	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	
	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	
	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	
	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	
	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	
	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	
	即自行迴避。	
第7條、第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
14 條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	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
	關係人之利益。	益,應予追繳。
第8條、第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
14 條	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	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
	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	益,應予追繳。
	員之利益。	
第9條、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
15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	倍之罰鍰。
	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	
	等交易行為。	

第10條第1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	1.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
項、第16	依下列規定辦理:		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18條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
	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		罰之。
	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		
	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		
	人執行之。		
第10條第4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項、第17	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		750 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18條	該公職人員迴避。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
			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		
	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		
	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		
	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		
	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		
	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		
	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		
	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		
	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		
	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		
	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		
	之。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17條、第18	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		750 萬元以下罰鍰。
條	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
			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		
	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 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 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